保存年限: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莊佳蓉

電話: 07-3121101-2273 傳真電話: 07-3137487

電子信箱: chealth@kmu. edu. tw

受文者:本校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高醫院健字第11311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布本校「健康科學院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條文,請查

昭。

說明:

- 一、本辦法經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3次院務會 議及112年12月28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條文內容張貼於本校法規資料庫(http://lawdb.kmu.edu.tw),請各單位自行檢索下載使用。

正本: 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秘書處法規事務組、健康科學院

校长楊俊毓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設置辦法

- 89.03.10 (89)高醫校法(二)字第 () () 5號函頒布 91.04.24 (91)高醫校法(二)字第 0 一四號函公布 92.11.12 高醫校法字第 0920200033 號函公布 93.11.09 高醫校法字第 0930200027 號函公布 95.08.31 九十五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6.07 九十五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十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22 九十五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暨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23 高醫院健字第 0960007111 號函公布 97.07.03 九十六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12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0.24 九十七學年度第1次校務暨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26 九十九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4 一〇〇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5 一〇〇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6.28 一○○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7.12 一〇〇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10.25 一〇一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7.25 一〇一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1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26 一〇二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1.13 高醫院健字第 1021104084 號函公布 103.05.27 一〇二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9 一〇二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11.25 一〇三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2.25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1.13 高醫院健字第 1041100012 號函公布 106.09.13 一〇六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2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4.25 一〇七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09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9.12.23 一〇九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2.25 一〇九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112.12.06 ——二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8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 條第 2 項、第 6

- 112.12.28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13.01.10 高醫院健字第 1131100001 號函公布
- 第1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院長之聘任依本學院 院長遴選及代理辦法規定辦理,自教授中遴選,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 第3條 本學院視院務發展需要設「教學」、「研發暨國際」及「綜合」等三組,各置組長一 人,由院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本學院得置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及技佐等若干人。

- 第4條 本學院設下列學系:
 - 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 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專班自 109 學年度起停招)。
 - 五、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本學院因教學之需要,設立人工智慧健康產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第5條 本學院因教學及研究之需要,得設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第6條 本學院各學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其產生方式依各學系主任遴選及代理規定辦理,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系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期滿之連任由院長徵詢該系遴選委員會意見,予以評 鑑後,得連任一次。

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形,由該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院長陳報校長,經校長核定後免兼主管職務。

各學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得置班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本學院人工智慧健康產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期滿經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學位學程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主管職務。

第7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院務決策會議,討論並議決重大事項。

本學院院務會議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學系主任、碩士班班主任、博士班班主任、學位 學程主任及各組組長。
- 二、其他委員: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互選之,其總人數比當然委員多<u>1</u>人。<u>各學系、</u>學位學程委員至少1人,至多3人。

三、學生代表:1至2人。

四、行政人員代表:1人。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學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 決議。

- 第8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院務發展計畫。
 - 二、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課程規劃之研擬。
 - 六、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
- 第9條 本學院設系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由系、學位學程主管及該系、學位學程教師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討論與其學業、生活有關之事項。以系、學位學程 主管為主席,負責研議該系、學位學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學院必要時得辦理院、系、學位學程聯席會議。
- 第10條 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課程委員會。
 - 三、學生實習委員會。
 - 四、國際交流委員會。
 - 五、其他常設或由院長指派之臨時性委員會或會議。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第11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9.03.10 (89)高醫校法(二)字第 () () 5號函頒布 91.04.24 (91)高醫校法(二)字第 0 一四號函公布 92.11.12 高醫校法字第 0920200033 號函公布 93.11.09 高醫校法字第 0930200027 號函公布 95.08.31 九十五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6.07 九十五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十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22 九十五學年度第4次校務暨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23 高醫院健字第 0960007111 號函公布 97.07.03 九十六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12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0.24 九十七學年度第1次校務暨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26 九十九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4 一〇〇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5 一〇〇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6.28 一○○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7.12 一〇〇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1.10.25 一〇一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7.25 一〇一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1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26 一〇二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1.13 高醫院健字第 1021104084 號函公布 103.05.27 一〇二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9 一〇二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11.25 一〇三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2.25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1.13 高醫院健字第 1041100012 號函公布 106.09.13 一〇六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2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4.25 一〇七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09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9.12.23 一〇九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2.25 一〇九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8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4項及第5項自110學年度起實施 112.12.06 一一二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8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01.10 高醫院健字第 1131100001 號函公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1條				第1條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	
				定本辦法。	
第2條				第2條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對外	
				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院長之	
				聘任依本學院院長遴選及代理辦法	
				規定辦理,自教授中遴選,經校長同	
				意後聘兼之。	
第3條				第3條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本學院視院務發展需要設「教學」、	
				「研發暨國際」及「綜合」等三組,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各置組長一人,由院長推薦助理教	
				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本學院得置秘書、專員、組員、辦事	
				員、技正、技士及技佐等若干人。	
第 4 條				第4條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本學院設下列學系:	
				一、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	
				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碩士	
				班、博士班。	
				三、 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	
				班。	
				四、 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	
				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專班自	
				109 學年度起停招)。。	
				五、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士	
				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學	
				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本學院因教學之需要,設立人工智	
· ·				慧健康產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第5條				第5條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本學院因教學及研究之需要,得設	
kk ()k				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第6條				第6條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本學院各學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	
				務,其產生方式依各學系主任遴選	
				及代理規定辦理,遴選副教授以上 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教師經校长門思復巧兼之。 系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期滿	
				一、主任之任朔以二十為亦則,朔兩一之連任由院長徵詢該系遴選委員會	
				意見,予以評鑑後,得連任一次。	
				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形,	
				由該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	
				提議,院長陳報校長,經校長核定後	
				免兼主管職務。	
				各學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得置班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副教	
				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本學院人工智慧健康產業應用碩士	
				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	
				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	
				兼之。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期	
				滿經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學位	
				八十一(口戶門八十一) 八十一八十一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學程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	
	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後免兼	
	主管職務。	
第7條	第7條	新增其他委員組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院務決策	會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院務決策會	成之各學系、學
議,討論並議決重大事項。	議,討論並議決重大事項。	位學程名額上下
本學院院務會議置委員若干人,	由本學院院務會議置委員若干人,由	限。
下列人員組成:	下列人員組成:	依據法規組意見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統一人數用語。
學系主任、碩士班班主任、博	·士 學系主任、碩士班班主任、博士	
班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	各 班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各	
組組長。	組組長。	
二、其他委員:由本學院專任教師	互 二、其他委員: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互	
選之,其總人數比當然委員多	<u>3</u> 選之,其總人數比當然委員多	
人。各學系、學位學程委員至	<u>少</u> 人。	
1人,至多3人。	三、學生代表:1至2人。	
三、學生代表:1至2人。	四、行政人員代表:1人。	
四、行政人員代表:1人。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學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	
本學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一次,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次,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認	義。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以 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	
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	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	
一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8條	第8條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院務發展計畫。	
	二、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中心之	
	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研究及其他院	
	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課程規劃之研擬。	
	六、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	
	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	
第9條	第9條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本學院設系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	
	由系、學位學程主管及該系、學位學	
	程教師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學	
	生代表列席討論與其學業、生活有	
	關之事項。以系、學位學程主管為主	
	席,負責研議該系、學位學程教學、	
	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學院必要時得辦理院、系、學位學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程聯席會議。	
第 10 條				第 10 條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設下列各	
				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課程委員會。	
				三、學生實習委員會。	
				四、國際交流委員會。	
				五、其他常設或由院長指派之臨時	
				性委員會或會議。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第 11 條				第 11 條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	
				同。	